

廣東勞保廳頒布關於貫徹台港澳居民在內地就業的通知

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於2005年11月25日發出《粵勞社[2005]133號》文件，要點有三：(一)在內地就業，與企業簽訂勞動合同的，應當參加企業所在地社會保險；(二)港、澳人員從事個體經營，應當為其僱工繳納社會保險；以及(三)勞動關係在境外或台港澳地區並派遣到內地就業，並未與內地企業簽訂勞動合同的可以不參加。全文如下：

各地級以上市勞動保障局（勞動局）：

根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令第26號）的有關規定，結合我省實際提出以下意見，請一併貫徹執行。

一、台港澳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許可權

（一）省直、中央、部隊駐穗單位擬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員，由省級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負責受理申請、簽發就業證和監督管理；

（二）省直、中央、部隊駐其他地級以上市單位、各地級以上市轄區內的用人單位聘雇台、港、澳或者接受被派遣人員，由地級以上市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負責受理申請、簽發就業證和統一監督管理。各地級以上市可根據工作需要，在縣（市、區）設立辦事視窗，接受《台港澳人員就業證》（以下簡稱就業證）申請。

此前關於台、港、澳居民就業許可權政策規定與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為準。

二、台港澳居民就業登記備案管理

用人單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員後10個工作日內，應當持就業證和填寫好的《台港澳人員就業備案登記表》，到頒發就業證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

港、澳人員在內地從事個體經營辦理就業證的，無須進行登記備案。各地在核發此類就業證時，應在“工作單位”欄內注明為“個體工商戶”。

三、招用技術工種從業人員管理

用人單位聘雇台、港、澳人員從事國家規定的職業（技術工種）的，擬聘雇或派遣的台、港、澳人員應持有相應的職業資格證書。職業資格證書包括勞動保障部門核發的以職業技能為主的職業資格證書和其他部門核發的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證書。

四、就業證的期限、延期、變更和註銷

（一）期限確定。就業證的有效期限由地級以上市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決定，但最長不得超過用人單位工商營業執照或登記證、勞動合同或派遣證明的有效期。

（二）就業證延期。台、港、澳人員勞動合同期滿或派遣任職期滿後，原單位需續聘的，應憑原就業證、續簽勞動合同或續聘派遣證明和相關資料（見附表6）到原發證的勞動保障部門辦理。



(三) 變用人單位。台、港、澳人員在內地變用人單位的，由變更後的用人單位填報《台港澳人員就業證申請表》並持營業執照或登記證明，組織機構代碼證複印件和原就業證的註銷證明，到新就業所在地地級以上市勞動保障行政部門重新申辦就業證。

(四) 註銷辦理。用人單位為其聘雇的台、港、澳人員辦理就業證註銷手續時，應持終止、解除勞動合同證明（或任職期滿證明）和原就業證到原發證的勞動保障部門辦理。

五、參加社會保險

(一) 台、港、澳人員在內地就業，與企業簽訂勞動合同的，應當參加企業所在地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工傷保險。

(二) 香港、澳門人員在內地從事個體經營的，應當為所雇傭的人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工傷保險費。

(三) 與境外或台、港、澳地區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並派遣到內地就業，並未與內地用人單位簽訂勞動合同的台、港、澳人員，可不參加所在地的社會保險。

六、若干具體問題

(一) 關於有效旅行證件。有效旅行證件包括公安機關簽發的《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外交部門為台、港、澳人員在境外簽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旅行證》。

(二) 關於健康狀況證明。台港澳居民在內地就業的健康狀況證明是指由內地衛生檢驗檢疫部門出具的《健康證書》，或台港澳地區批准設立的醫療機構出具的健康證明。

(三) 為統一辦事程式、規範管理、提高效率，現印發有關就業證申辦事項表格（文書）樣本（見附表），供各地參考使用。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粵勞社[2005]133號》文件已載於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的網站內，網址為：

http://www.gd.lss.gov.cn/gb/molss/zcfg/view_detail.asp?id=106&type=1aw&typeid=0302

政策、研究及傳訊科